关于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垠			
任职日期	2018-09-1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9-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垠			
任职日期	2018-09-14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先后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7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锐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8-09-1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关于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鸿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9月18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9月18日(含)至2018年9月2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9月26日(含)至2019年3月2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9月18日(含)至2018年9月2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9月18日(含)至9月2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9月2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9月18日(含)至2018年9月2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陈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9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3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18-06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2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申购了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恒天财富稳裕12号私募投资基金2,000万元、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2,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恒天财富稳裕12号私募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恒天财富稳裕12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裕12号")

2、运作方式: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开放式运作

3、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客户资产长期、持续、稳定的增值

4、投资范围:

稳裕12号主要投资于"恒天财富稳裕私募投资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和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开放日:每月12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日允许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赎回通知时除外。

7、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4.8%

8、申购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申购日期:2018年9月12日

11、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稳裕12号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特殊风险揭示

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代销机构代销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等;

(2)一般风险揭示

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信用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净值波动风险、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二)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

1、基金名称: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杏尊享")

2、运作方式:契约式开放型

3、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资产稳定的增值

4、投资范围:

银杏尊享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交易所或交易中心备案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

5、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0年

6、业绩比较基准:银杏尊享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7、申购金额:2,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申购日期:2018年9月12日

10、赎回日期:2019年3月13日

11、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该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特殊风险揭示

基金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运营服务机构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基金运营带来的风险、备案登记手续未履行完毕导致基金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等;

(2)一般风险揭示

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3)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净值波动风险、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崔同跃

3、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1189号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B座10层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天中岩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理财产品购买制度》,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

1、为分散理财产品风险,单次购买风险级别为R3(含)及以上产品时,最高额度不能超过3000万元(含)。(R3代表中等风险的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债(AA--AAA)、银行发行的内部评级为R3以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型产品的优先级(1:1)等。)

2、公司财务部实时关注理财产品投向及收益率情况,月度对收益进行分析,提交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部门负责人和审计监察部及总裁,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全程监督。

4、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和事后的审计。如发现合作交易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或其他不利因素的,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业务或到期不再续期。

5、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主业发展,优先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与此同时,为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进一步拓宽投资范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流动性较高风险适度的产品。公司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相关说明和承诺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粤财信托随鑫益5M-Y	信托	6.05%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2月25日	否	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中融-承安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24日—2019年7月23日	否	详见2018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3	中融-承安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7月24日—2019年7月23日	否	
4	中融-晟融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8%	自有资金	3,000	自信托单位取得日起至第一批优先级B4类信托单位取得日起满6个月之日	否	详见2018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5	中融-长河盛世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	自有资金	3,000	12个月	否	
6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0%	自有资金	3,000	2018年8月14日(含该日)至2019年8月13日(不含该日)	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恒天中岩稳融12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及附件、恒天财富银杏尊享私募投资基金合同及附件等。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0.46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2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8.17	2017.11.15	90天	3.95%	是	87.66
2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34(泰禾光电专属)	21,000	2017.8.22	2017.11.24	94天	4.15%	是	224.4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12.4	2018.3.5	3个月	5.00%	是	112.19
4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286期)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是	59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8.3.8	2018.6.8	3个月	4.90%	是	11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是	60.4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315	4,000	2018.6.19	2018. 9.19	92天	1.35%-4.61%	否	一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27	2018.9.27	92天	4.85%	否	一
9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333(上市公司之泰禾光电,理财缤纷月)	16,000	2018.6.28	2018.12.27	182天	4.60%	否	一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雄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81,41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1,400,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400,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12,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9,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7%;反对12,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傅越律师和齐鹏帅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62.60616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受理行/公司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	2,500	2018/3/16	2018/9/13	5.05%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5,000	2017/12/13	2018/3/13	4.9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4,000	2017/12/22	2018/3/22	4.30%	保本浮动收益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86期收益凭证	1,000	2017/12/27	2018/6/25	5.00%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丰裕机构专享201800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8/3/15	2018/9/20	5.05%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156期收益凭证	2,500	2018/3/16	2018/9/12	5.05%	本金保障型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1天"理财产品	4,000	2018/4/10	2018/10/8	5.25%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19,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代码:0021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对于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9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2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若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即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持续运作;

2、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在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海基金官方网站: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